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包括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瓮福地区丰富的磷矿资源和自主创新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坚持技术革新，优化工艺，强化市场竞争力，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给水产动物和禽畜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

消防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 ABC 干粉灭火剂的粉状、晶体状磷酸一铵。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作速效复合肥、高端复合肥的原料。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于一个实际生产经营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的细分行业，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磷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许可，规模化、连续稳定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是行业外企业较难突破的障碍。磷酸一铵的生产需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各项行业准入政策，消防用磷酸一铵对有效成分含量和品质的要求较高，将主含量提升到 90%以上并有效控制成本的生产技术较难掌控。

磷矿石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间接控制的磷矿开采企业福泉磷矿，将开采的磷矿石主要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除用于生产所需外，其他磷矿石由本公司开展磷矿石贸易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49,307,555.92	1,290,276,553.52	35.58%	1,183,780,4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1,348.21	77,215,137.89	133.63%	133,413,7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09,249.82	71,782,675.76	159.13%	119,021,3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0,849.99	14,021,787.12	1,945.61%	120,550,30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0	0.1914	135.63%	0.3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6	0.1912	131.49%	0.3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4.08%	5.27%	7.9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821,236,921.08	2,616,224,172.48	7.84%	2,413,071,6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9,946,693.89	1,911,614,884.74	4.10%	1,887,505,993.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839,442.02	473,584,246.34	519,838,934.87	433,044,9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058.59	51,591,482.79	85,821,966.15	37,882,8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2,178.41	60,001,115.43	87,537,141.61	35,648,8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732.68	162,392,819.16	55,506,586.25	63,616,71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川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99,760,0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6,804,000	0		
宋其杰	境内自然人	1.30%	5,306,962	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944,10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32%	1,310,000	1,310,000		
石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8%	745,000	0		
钱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6%	670,000	0		
韦柳青	境内自然人	0.13%	547,000	0		
何家辉	境内自然人	0.13%	542,00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夯实主营业务，巩固资源优势，解决行业发展瓶颈，激励员工共享收益，围绕“资源＋技术＋资本”的发展模式，深耕于磷化工行业，致力于构建新型绿色可循环磷化工企业。2019 年度，公司围绕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事项如下：

1、立足磷化工产业，夯实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81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 86.2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8%，实现利润总额 22,08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4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3%。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量增加，产品成本有所降低；②加强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在广西建设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

2、巩固资源优势，解决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由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截止报告期末，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麟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小坝磷矿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间接持股的福泉磷矿所有，本次转让一方面是履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逐步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在于小坝磷矿具有 50 万吨／年的磷矿石产能，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直接控制部分原材料来源，实现资源储备。

3、加强技术研发，解决行业发展瓶颈

磷化工行业副产品磷石膏的消耗一直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2018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对贵州磷化工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使得项目向工业化生产又进一步，该技术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9]第 163 号）认为该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研究成果成功解决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堆存难、磷矿山企业充填成本高两大难题，可大幅度提高矿山回采率和磷石膏大量化利用，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4、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团队凝聚力

鉴于本年度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时终止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 143 人合计授予 76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 80.00 万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效结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46,253,737.37	140,211,204.97	29.76%	11.51%	83.44%	6.59%
磷酸一铵	524,983,080.03	85,276,000.06	31.19%	51.91%	755.57%	14.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注 1

注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690,617.86	-78,690,617.86	
应收票据		26,388,671.50	26,388,671.50
应收账款		52,301,946.36	52,301,946.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668,415.56	-97,668,415.56	
应付票据		10,900,000.00	10,900,000.00
应付账款		86,768,415.56	86,768,415.56
其他流动负债	4,243,257.58	-4,243,257.58	
递延收益	22,981,079.52	4,243,257.58	27,224,337.10

注 2：本集团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6,388,671.50		-26,388,671.50
应收款项融资		26,388,671.50	26,388,6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53,013.70	191,353,013.70
其他应收款	3,852,889.99	2,499,876.29	-1,353,013.70
其他流动资产	233,372,914.31	43,372,914.31	-1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5,285.00		-37,005,2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05,285.00	37,005,285.00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581,600.00		-1,581,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81,600.00	1,58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53,013.70	191,353,013.70
其他应收款	4,173,373.03	2,820,359.33	-1,353,013.70
其他流动资产	203,497,114.81	13,497,114.81	-1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5,285.00		-37,005,2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05,285.00	37,005,28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正益实业、川恒生态、川恒艾科、川恒物流、川恒新材料、福帝乐、广西恒昌、福麟矿业、广西鹏越等 1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福麟矿业、广西鹏越等 2 家，因注销减少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段浩然、刘胜安、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东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 2019 年度工作目标，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2,123.69 万元，总负债 81,99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125.24 万元。

（2）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74,930.76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22,08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5.08 万元。

（3）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0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8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4.8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19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91%，净利润较上年降低 17.9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287,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14,225.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 万元，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2018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2019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及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暂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依据深交所《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制作《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费用为 60 万元，2020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费用预计为 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会计师土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相关服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川金诺／云天化／雅化集团／天原集团／利尔化学／北化股份／鲁西化工／德美化工／中核钛白／三孚股份／江山股份等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18,59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质量控制负责人林建昆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6、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提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其他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9,450,781.0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866,373.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86,637.38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402,025.32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讨论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287,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14,225.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